

股份獎賞和
股份認購權利益
如何課繳薪俸稅

有關利益怎樣計稅?
有關利益怎樣申報?

引言

凡因受僱或擔任職位而得到任何股份獎賞/股份認購權利益，均須課繳薪俸稅。

如果得到的是股份認購權，可在某段期間認購股份，須根據《稅務條例》第9(1)(d)條所計算出來的象徵利益納稅。你須在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年度納稅，而不是在你得到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年度納稅。

如得到的是股份獎賞而並非股份認購權，這些獎賞收益屬額外賞賜，根據《稅務條例》第9(1)(a)條，須納入應課稅收入，在得到股份獎賞的課稅年度納稅。

你和僱主須依照報稅表上的規定申報收益，否則會招致重罰。

日後出售股票時，所賺取的利益一般不須課稅，而虧損亦不可扣稅。

股份獎賞利益怎樣納稅

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而獲贈的股票，須以市值納入你的應課稅收入。如股票的市價是\$5，須按\$5納稅。

如你以市價的80%，即\$4購買股票，這\$1的差額須納稅。

如你以\$5購買市價\$5的股票，因為並無利益，所以不會影響你須繳付的稅款。

怎樣申報股份獎賞利益

(1) 僱員/董事

- ◆ 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的第4.1部申報股份獎賞的利益。

(2) 僱主

僱主須為僱員申報股份獎賞的利益收入在：

- I.R.表格第56B號第11(k)項
- I.R.表格第56F號第13(h)項
- I.R.表格第56G號第11(h)項

例子：

情況	怎樣申報
(a) 李先生於2008年8月1日獲給予2,000股其僱主(X公司)的股票，當日該公司的股票市價為\$20。李先生於2009年2月28日離職。	(a) X公司須在2008 / 09年度的I.R.表格第56F號第13(h)項，申報給李先生的「股份獎賞利益\$40,000」[即2,000股 x 每股\$20]。
(b) 情況如(a)一樣，但李先生於2009年2月16日(離職前)以每股\$25出售上述全部股票。	(b) X公司須如情況(a)一樣，在I.R.表格第56F號申報給李先生的股份獎賞利益\$40,000。 其後李先若把股票出售，賺取利潤(即每股\$5)並不須要課稅。故此僱主和僱員兩者都無須申報出售股票的利潤 / 虧損。
(c) 於2008年10月2日，僱主X公司以每股\$2代價售1,000股其母公司(Y公司)的股票與黃女士，當日Y公司的市價是\$5。 黃女士於2009年3月31日仍然受僱於X公司。	(c) X公司須在2008 / 09年度(即2009年3月31日止)的I.R.表格第56B號第11(k)項，申報給黃女士的「股份獎賞利益\$3,000」[即1,000股 x 每股\$(5-2)]。

因受僱或擔任職位而得到任何股份或股額獎賞，是應課繳薪俸稅的額外賞賜。在稅務上，有關利益何時取得，以及應採納怎樣的估值，一般會視獎賞的條款及授出獎賞的情況而定。如有需要，僱主可致函評稅主任，註明僱主檔案號碼，提供有關的股份獎賞計劃書，負責人姓名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股份認購權利益怎樣納稅

認購股份計劃種類繁多，一般來說，股票的市價與行使股份認購權的差額須要納稅。例如行使股份認購權以\$3的價錢購買市價\$5的股票，這\$2差額便須納稅。

至於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的須課稅收益，通常是把實收的金額減去支出(如有話)。

以下的4個例子可以幫助你明白一些基本概念。

例一 行使股份認購權(認購僱主公司股份)

X公司是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它在2007年3月25日給予其市場經理陳先生股份認購權。陳先生可於2007年5月1日起的三年內，認購500股X公司的股票，每股認購價\$100。

陳先生在2008年6月2日行使該認購權，付出\$50,000購入500股 X公司的股票。X公司的股票當日的市價是\$140。

在稅務上

- ◆ 行使認購權為陳先生帶來一筆須納薪俸稅的「股份認購收益」，他在2008 / 09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計算方法如下：

	\$
「股份認購收益」 $(\$140 - 100) \times 500$	20,000
加: 假設其他應評稅入息	<u>600,000</u>
應評稅入息總額	<u>620,000</u>

- ◆ 陳先生的僱主應在「僱主填報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上申報陳先生的「股份認購收益」。

例二 行使股份認購權 (認購海外公司股份)

在海外掛牌的B公司在香港成立了一間子公司，名為C公司，李先生在C公司任職會計主任並在2007年9月1日獲得股份認購權。李先生可於2007年10月1日起的3年內，認購10,000股B公司的股票，每股認購價US\$20。

李先生行使他的認購權購買B公司的股票，詳情如下：

行使日期	2007年12月1日	2009年1月3日
認購股票數量	5,000股	5,000股
認購價	US\$20	US\$20
B公司股票的當日市價	US\$30	US\$40
「股份認購收益」	$(US\$30 - US\$20) \times 5,000$ = <u>US\$50,000</u>	$(US\$40 - US\$20) \times 5,000$ = <u>US\$100,000</u>
應申報的「股份認購收益」(須用港幣申報)	$US\$50,000 \times 7.8$ = <u>HK\$390,000</u>	$US\$100,000 \times 7.8$ = <u>HK\$780,000</u>
申報的年度	2007 / 08	2008 / 09

例三 轉讓股份認購權

假如例一的X公司允許陳先生將他的權益轉讓給同事，而在2009年1月20日陳先生將他的權益以\$10,000轉讓給同事張小姐。

在稅務上，\$10,000這筆「股份認購收益」應包括在陳先生2008 / 09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內。

例四 放棄股份認購權

假如例一的X公司由於改組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地位，因此X公司在2008年7月2日支付\$35,000給陳先生，取回他的認股權。

在稅務上，\$35,000這筆「股份認購收益」應包括在陳先生2008 / 09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內。

怎樣申報股份認購權利益

(1) 僱員/董事

- ◆ 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的第4.1部申報從股份認購權所獲得的利益。
- ◆ 申報所有應課稅的認購權利益，包括因以前的受僱工作所獲得的利益。

(2) 僱主

稅務局要求僱主提供的資料，已在隨僱主報稅表寄出的附註及說明和I.R.56系列表格(即I.R.56B/56E/56F/56G)上的相關項目詳細列明。大致來說：

- ◆ 須在I.R.表格第56B/56F/56G的相關項目上申報每名受益僱員/董事在該課稅年度行使/轉讓/放棄股份認購權所得到的收益詳情。有關申報詳情，請看下述第(3)部分。
- ◆ 亦須申報(並提供列表)已離職的僱 / 董事到的「股份認購收益」詳情。
- ◆ 須把將會受益的僱員/董事的姓名和身分證/護照號碼、有關股份公司的名稱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附表形式，在給予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年度，隨該年的僱主報稅表(B.I.R.表格第56A號)遞交稅務局。

- ◆ 如僱員/董事到任香港的職位前，已獲任何公司給予有條件限制的股份認購權(有關條件包括他須在香港工作一段期間才可行使該股份認購權)，僱主須把有關資料申報在該僱員/董事的I.R.表格第56E號第14項，並提交列表述明下列資料：
 - 股份認購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說明僱員/董事為換取該股份認購權須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
 -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價格
 -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規定日期和時限。

- ◆ 將有關的I.R.56系列表格副本發給僱員/董事(包括前僱員/董事)，以便他/她們依規定申報。

(3) 申報「股份認購收益」資料的詳情

◆ 現職

當現職僱員/董事行使、轉讓或放棄僱主或其他公司發給他的股份認購權而得到收益，僱主須在I.R.表格第56B號第11(j)項申報該「股份認購收益」。

◆ 離職

如離職但不離港的僱員/董事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得到收益，僱主須在I.R.表格第56F號第13(g)項申報該「股份認購收益」。

◆ 離職及離港

如離職而離港的僱員/董事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得到收益，僱主須在I.R.表格第56G號第11(g)項申報該「股份認購收益」。

如僱員/董事離職時仍持有僱主或其他公司發給他但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僱主須在I.R.表格第56G號的第19項填報該僱員/董事的

- i) 未行使的認購股份數目；及
- ii) 發給股份認購權日期。

◆ 已離職

- i) 僱員/董事於終止受僱後從股份認購權得到收益，或
- ii) 僱員/董事於終止受僱及離港後從股份認購權得到收益，

僱主應把相關的「股份認購收益」填報在收益變現的課稅年度(即終止受僱後的課稅年度)的I.R.表格第56B號第11(j)項，並準備一份列表列出以下事項：

- 僱員/董事姓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該僱員/董事的I.R.表格第56B號頁數編號

此外，僱主亦要注意以下事項:-

- i) 僱主應遞交I.R.表格第56B號，而不是I.R.表格第56F/56G號。
- ii) 僱主在該年度須要為該前僱員/董事申報的收入可能只有該筆已變現的收益。
- iii) 如前僱員/董事在離職後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得到的「股份認購收益」並不超過他個人的基本免稅額，而他亦沒有其他應課薪俸稅的收入，則僱主無須為他申報I.R.表格第56B號。
- iv) 該前僱員/董事雖然於某一課稅年度離職，但僱主仍有可能須在其後的年度為他申報其當年的股權變現收益。

其他應注意的事項

- ◆ 僱主應成立適當機制，集中處理僱主公司、其相聯公司和海外相聯公司的認購股份計劃詳情，以便報稅。
- ◆ 如僱員獲得的不是僱主公司股份，而是聯營公司或海外公司股份，僱員從股份獎賞/股份認購權所獲得的利益的計稅方法與得自僱主公司的股份計稅方法相同。

- ◆ 為準確評稅起見，我們建議僱員和僱主須保存所有相關股份獎賞/股份認購權的資料和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交評稅主任查證。
- ◆ 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在本局網頁「刊物及新聞公佈」欄內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8號」，我們的網址是 www.ird.gov.hk。
- ◆ 如有需要，僱主可致函其評稅主任，註明僱主檔案號碼，有關負責人姓名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PAM 47(c)
二零零九年四月